

《穿越聖經》

哥林多前書（5）有關神的同工以及使徒的工作等真理（林前 3:19-4: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哥林多前書 3:1-18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哥林多前書 3:1-18 講述有關神的同工的真理。

保羅把哥林多的信徒看為在基督裏的嬰孩，因為他們的屬靈生命仍未茁壯成熟。他們仍像嬰孩般爭執，又容許紛爭在他們中間出現。未成熟的基督徒是“屬肉體的”，被私慾控制著；而成熟的基督徒則被神的心意執掌。你的私慾怎樣影響你的生命呢？被私慾控制必會妨礙屬靈生命的成長，應當讓神的旨意成為你人生的目標。

保羅是宣教的先鋒，他把福音的種子播在人的心裏，宣揚得救的信息；亞波羅則是一位澆灌者，幫助信徒的信心不斷成長。保羅建立了哥林多教會，亞波羅則在此根基上建造。可惜哥林多的信徒竟然因為如何效忠這兩位教會領袖而鬧起分裂來。當每個傳道人完成了他的工作後，神會繼續叫信徒成長。我們應當尊重傳道人，但切不可把他們當作偶像，以致代替基督的位置，成為信徒之間的攔阻。

神的工作需要各種不同恩賜和能力的人共同參與。在整個事工之內，沒有任何明星，大家都是擔任不同崗位的工人。只要我們甘願將個人榮耀置之腦後，便可以在神的工作中有所貢獻。人的稱讚是暫時的、虛浮的，惟有神的稱讚才是永恆的、有價值的。

教會的根基是耶穌基督。保羅也以此作為哥林多教會的根基。不管建造教會的是政府官員、傳道者、教師、父母或其他人，都必須用最好的材料，才能符合神的要求。保羅並非批評亞波羅的工作，乃是向將來的教會領袖挑戰，要他們在宣教和教導上都要有出色的表現。

教會裏所有信徒都應以耶穌基督為根基，那麼教會的每個成員都應該成熟，有屬靈的觸覺，對教義有正確的理解。可惜哥林多教會卻充塞了“草、木、禾秸”，教會內的成員既不成熟、也不彼此體諒，又追求錯誤的教義，難怪他們存在這麼多問題。每間教會的信徒都應當全心全意敬畏和愛慕基督，以最好的材料，金、銀、寶石建造自己的工程。你的工程是否可以經受這火的試驗呢？

一座建築物穩固，在於它的根基。我們生命的根基是耶穌基督，所以我們所有的及所做的，也必須符合基督的模式。你是將自己的生命建造在這惟一真實而恆久的根基上呢，還是將生命建造在其他如財富、安全感、成就或聲望等基礎上呢？

要摧毀一座建築物方法有二：第一，損害其根基；第二，以劣等的材料來建造。除了耶穌基督以外，你不能再將教會建立在任何人或任何原則之上。基督會評估每個傳道者對教會的貢獻，在審判的日子，每個人的工作就會顯露，神將會判定他是否忠於耶穌所吩咐的。良好的工程可以獲得賞賜；劣等的工程就要被燒毀。

正如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一樣，教會也是神的殿。聖殿不能受到褻瀆玷污，教會也不能被

分裂，或被信徒的罪惡所玷污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哥林多前書 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哥林多前書 3:19-23 記載：“因這世界的智慧，在神看是愚拙。如經上記著說：‘主叫有智慧的，中了自己的詭計’；又說：‘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。’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拿人誇口，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。或保羅，或亞波羅，或磯法，或世界，或生，或死，或現今的事，或將來的事，全是你們的；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神的。”

保羅在這段經文中以悖論的方式，對比了世上的智慧與神的智慧。他指出，敬畏神是智慧的根源；否認神的人，其智慧是虛妄的，無異於自欺。同時保羅宣告：人類最終極的根源是神對萬物的主權，信徒的救贖是因著基督的中保成就的，基督的中保是因著神主權性的旨意而成就。

接下來，我們進入哥林多前書 4 章的穿越之旅，這是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分裂和靈性的最後一章。他講到基督僕人的條件，基督徒品格該有的限制。

哥林多前書 4:1 記載：“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”

“執事”，在希臘語中指當時奴隸中最卑賤的階級，即在船底下劃槳的奴隸，這表明保羅效法基督的謙卑心志，同時也暗示信徒在神面前謙卑，是解決哥林多教會紛爭的方法。“神奧秘事的管家。”指將啓示的真理，即從神領受使人得救的福音，並傳給信徒的責任。保羅在此處講述了福音工人的兩個方向：第一，作為神的管家所擔負的使命感和自覺性；第二，表明聖職人員的尊嚴及領袖地位，警告聖徒對神的僕人的輕率的論斷。保羅為要使信徒能正確地評價他和其他使徒，表示各聖徒應視他們為基督的執事或助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管家是僕人，負責照料他人或他人的財物。神奧秘事就是先前隱藏的秘密，要到新約時代神才向使徒和先知揭示出來。

讓我們先看這節經文，每個信徒都是基督的執事。有時信徒會說：“這是我的牧師。”我寧可說他是基督的執事，因為他是對基督負責的。你身為基督的執事，要向基督負責。所有的人都是執事，如果你是傳道人，不管你喜不喜歡，不要因為我這樣說而生氣。曾經在某位牧師牧養的教會附近，有一個醉酒的流浪漢；他母親是一個好基督徒，流浪漢與母親同住；他母親要求牧師與他談談。有一天，當牧師看到他在街上搖搖擺擺走著，牧師請他到辦公室坐坐。他坐下，牧師對他說，他這樣很不好，他同意牧師說的每一句話。然後牧師問他說：“你知道你是個傳道人嗎？”他站起來說：“你再這樣叫我，我就要打你！”他不在乎別人叫他醉鬼，但他肯定不准人叫他傳道人！牧師對他說：“我們都可以是傳道人，我們在生活中作見證。你對你周圍的人傳信息，這是必然的。我們的生活都互相有影響。”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是信徒，你就是基督的執事。你傳遞了什麼樣的信息呢？請注意，基督的執事就是神奧秘事的管家。在保羅時代，管家是處理主人家務事的人，他管理房子、食物、衣物，按時給主人的家人預備所需的東西。基督的執事應像對家人那樣傳講神的話。這裏我們又看到“奧秘”這個字。奧秘是從前不顯明的事，現在顯明出來了。奧秘的事是屬血氣的人不瞭解的，只有神的靈把基督的事向我們顯明。“奧秘”是指福音、神的話。因為我們是神“奧秘事的管家”，就要分享這些奧秘。在馬太福音 13:51 主耶穌在結束“天國奧秘的比喻”之後說：“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？”他們說：“我們明白了。”我認為他們那時還不完全明白，主耶穌也沒有繼續追問。在馬太福音 13:52 主耶穌對他們說：“凡文

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，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。”那是神的奧秘事的管家應該做的事，把所有神的話都傳出去。有時我聽到有人說：“這些道理我以前聽見過了。”我說：“我是帶來舊話新解的管家。今天我帶一點舊的，我的責任就是把舊的道理重新敘述。”這是神奧秘事管家的呼召，除此以外沒有比這更崇高的呼召了。

哥林多前書 4:2 記載：“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”

請注意這裏並沒有要求管家口才要好，要有許多恩賜，只要求他有忠心。有一天許多人會得到獎賞，不是因為他們做了什麼大事，或有多麼大的恩賜，而是他們在所做的事上忠心。曾經有位牧者這樣見證說：“多年來我一直在教會作牧師，總是看到只有少數的人忠心，我可以和他們一起同工，因為我知道他們的立場是什麼。”

哥林多前書 4:3-4 記載：“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；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”

這兩節經文說明了我們大家都要面對的三種審判庭，經文似乎很難理解，其實並不難。保羅告訴我們，我們沒有權利審判別人，別人也沒有權利審判我們，因為我們都要接受更高的審判。

首先，第一個是法院。這是別人的看法。保羅說：“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；”有一位神學家這樣解釋說：“實際上，你或別人怎麼看我，我都不在乎。”這樣的解釋很好。這是一個很醒目的宣告，聽起來好像保羅是反社會的人。其實保羅對別人的看法並不是無情或傲慢的，他不是對那些對他有意見的人表示不在乎。當他被人批評的時候，他會很感性地捍衛使徒身分。他常常被謠言中傷。在哥林多前書 4:10-13 他提到：“我們軟弱，你們倒強壯；你們有榮耀，我們倒被藐視。直到如今，我們還是又饑又渴，又赤身露體，又挨打，又沒有一定的住處，並且勞苦，親手做工。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；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。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。”你可以看出保羅對別人的看法是很敏感的，可是他不讓人左右他的生活，別人不能控制他。不管我們喜不喜歡，我們都站在別人的審判台前，這是很難避免的。曾有一個人說：“民意在左右這個國家。”他說的沒錯。我們有順從他人意見的危險，屈服在批評我們的敵人面前。一般法院要討群眾的喜歡而犧牲了公正，就像有些政客為要贏得群眾的好感而放棄原則、榮譽和名聲。曾經有一個人說：“一個尊貴的人最軟弱的是想出名。”可惜許多人都要追求這些。還有一人說：“名望是烟霧，名聲是意外，財富有翅膀，今天受歡呼的明天要受到詛咒，只有一樣是能持久的，就是品格。”有人說：“我們大多數人的困難是，寧可因稱讚被毀滅，也不願因批評而得救。”我看真是這樣。雖然保羅對別人的看法很敏感，但那些看法沒有成為他生活的原則。他說：“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。”

其次，第二個是高等法院。這是各人自己良心的法院。保羅說：“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”良心是安全的指標嗎？保羅覺得不是。我們要被聖靈帶領。我們已經讀過創世記的良心時代，以大洪水的審判作結束。基督徒應該有光明的良心，當良心責備我們，告訴我們有錯的時候，就要聽。可是我們的良心也容許我們喜歡虛榮和受寵；要很小心，我們很容易在這個法院前穩住或跌倒。曾有人說得好：“不在於外頭的宣嚷，不在於人群的叫囂，成敗在於自己。”一個誠實人一定不會被人牽著鼻子走，他有主見；這是勇敢的作法，是高尚的原則。保羅說他沒有隨著別人的看法：“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”不是保羅知道有些證據不利於他，相反的，他說他不知道自己有什麼錯，但仍不能在神面前交代清楚。人類的本性是嚴以待人、寬以待己。大衛就是這樣，他可以看到別人的罪，

卻看不到自己的罪。那我們呢？當別人堅持他的看法，我們說他強勢，但自己這樣時，卻說是有信心、有勇氣；別人是製造分裂的麻煩者，我們卻站在正義的一邊；別人離開教會是靈性退後，我們卻有光明正大的理由。我們不會對自己嚴厲、總是喜歡作老大，甚至歪曲事實。我們不能自說自話，神會推翻這個法院，就是自己良心法院的判決。

第三，我們必須站在第三個法院面前，“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”最高法院是屬於基督的審判台。保羅說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在站基督的審判台前。在哥林多後書 5 章會講得更多。在那裏要審判什麼？不是審判我們的罪，因為神已經去除了信徒的罪，好像從東到西那麼遠。詩篇 103:12 記載：“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！”我們的罪已經被耶穌基督的寶血遮蓋，神不再記念了。信徒要為他的管家職分受審判，我們所有物質上的財產，包括身體、資源、施捨，這些都將被帶到審判中。可見成為一位忠心的管家是何等重要。其實我們什麼都沒有。我們已經知道萬事都是基督的，我們都是屬於祂的，我們是與基督同工的。在哥林多前書 3 章結束的時候，我們看到一切都是屬於我們的。保羅、亞波羅都是我們的，加爾文是我們的、約翰衛斯理、馬丁路德都是我們的。這個世界是我們的，我們可以享受美麗的風景、山川、森林、海洋以及生活。這太奇妙了。當我們屬於基督的時候，所有的都是我們的，不管是現在還是未來。神將一切萬物都交付我們管理，我們是神一切奧秘事的管家。

哥林多前書 4:5 記載：“所以，時候未到，什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。”

這節經文描寫了基督再臨時完成的最後審判，到那時不僅是暴露在外的罪惡，連人心裏隱藏的罪惡及動機都會顯明出來，也成為審判的對象。對人的判斷及審判的權力惟獨屬於神的主權；人對人的判斷及定罪會慫恿分裂和憎恨及其他惡行。

哥林多前書 4:6 記載：“弟兄們，我為你們的緣故，拿這些事轉比自己 and 亞波羅，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，免得你們自高自大，貴重這個，輕看那個。”

保羅首先解釋，談到基督徒事工和追隨人作領袖的傾向時，他要以自己和亞波羅為例。哥林多信徒其實不是單單圍繞保羅和亞波羅來結黨，他們更靠攏教會裏其他人來分黨分派。不過，基於基督徒的禮貌和體貼，保羅將整件事對比他自己和亞波羅，好叫眾聖徒借二人的榜樣，明白他們對領袖不應過譽，或透過結黨來滿足一己的驕傲。

哥林多前書 4:7 記載：“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”

哥林多信徒忘記神的恩惠，以自己的才能和地位及所屬的黨派誇口。因此保羅闡明他們所有的都是神所賜的，絲毫沒有誇口的理由。約翰福音 3:27 記載：“約翰說：‘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什麼。’保羅明確指出，驕傲是忘恩負義的罪；人所能誇的只有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恩惠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有恩賜嗎？你也許有一個非常明顯的恩賜，但你沒有什麼好自誇的，因為是神給你的，你不是恩賜的創造者。我們要為神給的恩賜感謝神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